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2执1874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支行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451号

被执行人牛建梅，女，1960年3月23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26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6003230023

被执行人魏建设，男，汉族，1958年01月06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五星南路26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4195801060013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乌证执字第000340号公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牛建梅，魏建设的存款、收入164497.86元(其中本金 元，执行费 1010.11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魏建设，牛建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

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员 买买提艾力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二日

书记员 热依拉

